



**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字体	释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落实函》中的问题
宋体、 楷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报告期，发行人业绩呈下降趋势，根据审阅数据，2019年1-3月发行人业绩同比呈增长趋势，审计截止日后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存在一定差异，请补充说明和披露2019年1-6月业绩预计及同比变动情况，并分析披露变动原因。此外，请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按料、工、费披露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各期构成存在较大变动，请补充披露原因。

【问题回复】：

一、2019年1-6月业绩预计及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之“（二）2019年1-6月业绩预计及同比变动情况”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六）2019年1-6月业绩预计及同比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2019年1-6月的业绩预计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预计）	2018年1-6月	变动
营业收入	66,676.29	52,821.18	26.23%
净利润	7,887.36	7,489.85	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9.12	7,501.52	4.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4.45	6,129.83	7.09%
毛利率	33.32%	37.03%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1-6月数据考虑了对九洲生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影响。

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增长，2019年1-6月公司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公司2019年1-6月预计实现营收66,676.29万元（未经审计，预测数），同比增长26.23%，预计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64.45万元（未经审计，预测数），同比增长7.09%。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1）2019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海绵钛价格上涨，造成公司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管理费用维修费、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增加导致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关键审计事项

2016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12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24号），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企业（IPO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应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本批准则，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应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本批准则，因此关键审计事项仅涉及2017年度和2018年度。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的职业判断，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相关会计期间：2018年度及2017年度</p> <p>西部超导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出口业务公司于产品报关并取得承运人提单后确认收入。2018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88,390,484.19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67,331,562.49元，由于收入确认对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受制于行业特点，收入确认依据的取得时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而操纵收入确认，因此中审众环会计师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中审众环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公司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估其有效性，测试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并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公司对主要客户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检查，并与相关销售合同和客户验收单证等原始单据进行核对，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对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以评价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p>针对2018年度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还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询问公司管理层、治理层以及内部的其他相关人员，以了解管理层针对舞弊风险设计的内部控制，以及治理层如何监督管理层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过程，评价舞弊风险因素，评估可能产生舞弊的领域； 2、在实施分析程序时考虑发现的异常关系或偏离预期的关系。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西部超导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183,234,688.28 元，坏帐准备为人民币 59,791,097.26 元。受大环境的影响，公司面临的坏账风险可能会加大，管理层在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账龄、债务人以及可追索前手的还款记录、行业现状等。由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中审众环会计师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中审众环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与管理层讨论，了解公司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方法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历年回款情况评估其合理性；</p> <p>2、获取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通过核对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p> <p>3、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针对期末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审众环会计师与管理层进行讨论，了解了主要债务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并实施了以下程序：（1）检查历史还款记录以及期后还款的相关信息，（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以及可追索前手公开信用信息及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p> <p>4、通过比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总体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3、存货跌价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p> <p>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货余额为 801,032,113.53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42,615,166.91 元，账面价值为 758,416,946.6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货余额为 773,458,721.58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45,660,916.40 元，账面价值为 727,797,805.18 元。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预测时对于未来售价、生产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由于该项目涉及金</p>	<p>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中审众环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中审众环会计师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p> <p>2、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算过程表，结合监盘情况、库龄情况以及销售情况评价其是否将全部存货均纳入跌价准备测试范围；</p> <p>3、取得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期后实际销售价格（如有）或近期销售价格、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评价管理层相关参数的合理性；</p> <p>4、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中审众环会计师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政府补助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西部超导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209,027,673.24 元，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1,264,646.6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西部超导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35,182,205.75 元，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3,842,514.90 元。政府补助的真实性以及款项性质的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中审众环会计师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中审众环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与管理层讨论，了解公司补助的主要来源，账务处理过程及依据，评估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2、检查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包括项目投资合同（包含补助内容）、公司补贴申请材料、政府补偿款项来源（即拨付方）的原始凭证、银行资金流水记录、收款单据等公司已获得相关补助的凭据，结合补助条件、形式、金额、时间及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评价公司管理层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三、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按料工费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2,085.44	63.00%	35,335.07	61.44%	32,783.44	59.24%
人工	7,459.77	11.17%	7,445.25	12.95%	6,693.30	12.09%
制造费用	17,253.85	25.83%	14,729.91	25.61%	15,867.85	28.67%
合计	66,799.06	100.00%	57,510.22	100.00%	55,344.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结构不存在较大变化，原材料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所致；制造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公司超导产品的加工费减少所致。2016 年度公司仍主要生产及销售 ITER 用超导线材，ITER 用超导线材质量要求高，加工工艺及过程复杂，且外协供应商主要由中国核聚变能源计划执行中心指定，外协加工费用价格较高，而 ITER 项目 2017 年逐渐接近尾声，公司超导产品主要以 MRI 用超导线材为主，其加工工艺要求低于 ITER 用超导线材，导致超导产品外协加工费有所减少。制造费用 2018 年较 2017 年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1）加工费增加，其中①因客户需求变化，公司 2018 年度小规格棒材需要加工的数量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该部分增量需要通过 1,600T 快锻机锻造产出，公司自有锻造机在一定期间内出现产能不足，导致锻造工序外协加工量有所增加；②因公司 2018 年度小规格棒材加工数量增加，该部分产品需要通过精锻进行转料或成品产出，导致精锻外协的加工量相应有所增加，受上述影响，公司 2018 年加工费较 2017 年有所增加；（2）检测费增加，公司检测费主要按批次进行结算，由于 2018 年度客户订单批次数量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导致送检批次的数量和检测费金额相应增加；（3）折旧费增加，2018 年厂房设备及辅助折旧增加 523.45 万元，企业技术中心投入使用折旧增加 240.27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靖

李靖

郭尧

郭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声明

本人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